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简称“松江洞

泾”)函询确认,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15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等事项的公告》;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因定向资产管理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松江洞泾尚未增持本公司股票。松江洞泾将按照2015年7月10日的增持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适时增持本公司股票,并及时告知增持情况。

3、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于2015年7月14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长江证券(股票代码:000783)14万股,已完成增持计划。

4、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请见公司2015-020号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有

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